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 公佈 股價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此澄清一篇於今日刊登的雜誌報導所載若干資料，其中載有對本公司產品作出誇張失實的描述。

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霸王」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注意到一篇於今日刊登的雜誌報導(「該報導」)，其中載有對若干霸王產品作出失實及未有理據支持的說法。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1. 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為本公司的首要考慮。本公司所有的產品均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生產標準法規的嚴格要求，並通過所有相關質量控制檢驗。本公司的產品均獲得廣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批准，亦符合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所有有關安全標準。
2. 本集團產品亦符合歐洲及美國的標準。我們的產品中二噁烷的含量遠低於該等國家有關當局及機關所規定消費者產品中二噁烷水平的指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對使用者並無構成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

本集團正就該報導尋求向該雜誌的出版商採取何等行動的意見。

我們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價下跌。我們謹此聲明，除上述外，我們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的任何其他原因。

我們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曾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善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謹供識別